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整理／公關部

響應政府加薪政策 可享「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國內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比重高達九七%，其一切經濟活動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舉足輕重及推升景氣動能之效果，為鼓勵企業透過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水準，適時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以利留任優秀人才，政府已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六條之二第三項，明定「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財政部說明，依前述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目前經濟景氣指數已符合上開達一定情形之要件），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一三〇%減除，即加薪一萬元，可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二一〇元（一〇〇〇〇元×一三〇%×十七%）。二〇一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有部分中

小企業申請適用該項優惠，享受員工加薪費用加成減除之減稅優惠。

財政部表示，政府宣布明年將調升軍公教人員待遇三%，希能拋磚引玉，引發企業響應，中小企業如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除有利留才攬才，與員工分享企業經營利潤，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尚得申請上開租稅優惠，減輕所得稅負，期由公私部門齊力提升國內整體薪資水準，改善國內勞動環境，並透過員工所得增加，刺激民間消費，進一步提振國內景氣，使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成果。

變更要保人別忘了申報贈與

南區國稅局表示，甲君向保險公司投保保險，因故將要保人變更為乙君，係屬將保險契約累積之財產利得，全部歸屬乙君所有，應於變更要保人之日起三〇日內，按保單價值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向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以本人為要保人，配偶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孫丙君，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將要保人變更為其子乙君，經國稅局查獲，乃依變更要保人之日保單價值，核定贈與總額八百六〇萬元，應納稅額六十四萬元，並處一倍罰鍰計六十四萬元。

甲君不服，主張其為保險契約之原要保人，負有按期繳交保險費義務，因年事已高，為免過世後由誰繳交保險費紛爭，經與其子乙君協商後，將該保險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乙君，其他受益人均未更動，由於變更要保人前繳交數期保險費，並未享有任何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不應對其核課贈與稅及處以罰鍰。

國稅局指出，甲君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將保險單要保人



變更為乙君，曾向保險公司填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申請書之聲明事項記載：「本人（要保人）辦理要保人變更者，新要保人須無條件承受變更前本保單之權利義務」，甲君及乙君審閱後，於申請書之原要保人及新要保人欄位分別親自簽名，即表示無條件承受變更前保單之權利義務。所以甲君繳納保險費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保險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甲君可行使之權利等同保單價值，並非僅為繳納保險費之人而已。甲君將其就保險契約享有之財產上權利無償轉讓乙君，應依保單價值核定贈與額，其未於變更要保人之日起三〇日內申報贈與稅，核有過失，處以罰鍰，並無不合，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對要保人變更是否為贈與存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三二一，將有專人詳細解說。

下載「健康存摺」院所就醫一路通

陳老太太從高雄搬到台東與兒子住，原來熟悉的就醫院所因此變動，因老人家無法詳述過往病情及用藥，兒子也不熟悉母親原來的身體狀態及院所用藥檢查。在病情的轉述過程就難免疏漏，也不知道過往院所給的就醫診斷與檢查檢驗結果，醫師無法即時掌握病情，造成多方困擾。陳老太太的兒子透過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櫃檯協助下載健康存摺，將過去於

其他院所的就醫紀錄及檢查報告提供給醫師看，有效縮短醫病關係第一次的就醫陌生感，臨床醫師對新病人過去三年內就醫紀錄有所了解，可減少患者跨院所就醫時的困擾，提升用藥安全及避免重複檢驗（查）。

健保署指出，下載健康存摺有下列好處：

1、用藥安全：鼓勵民眾下載健康存摺，將自身三年內就醫紀錄於就醫時主動提供醫師參考。

2、避免醫師重複開立檢驗（查）：可降低民眾重複受檢的痛苦及風險，病人下載健康存摺，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

3、便利醫病溝通：可以將資料列印出來或綁定手機，於就醫時出示「健康存摺」資料供醫師參考，讓醫師能有效地掌握病患跨醫療院所的就醫狀況，進而做出正確的處置及對症下藥，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

4、資料帶著走：「健康存摺」整合跨機關健康資料庫，讓病患在單一入口即能取得多元資訊，避免在不同機關間的往返，省時又省錢。

5、健康自主：「健康存摺」將民眾個人之就醫資料還給個人，了解自己的看病歷程及過敏史等，善用社區醫療專業人士，找尋適合自己的健康知能，提升健康自主性。

「健康存摺」是健保署將收集自個人的就醫資料還給個人，落實民眾醫療資訊知情權，提升健康自主管理的機制，這種以網路取代馬路，健康資料帶著走的創新服務，整合了跨機關（醫事司、國健署、疾管署）、跨單位（二萬多家醫事機構）的巨量健康資料，提供保險對象本人透過網路，以註冊的健保卡通過身分驗證，便可申請及即時下載個人的「健康存摺」資料，協助個人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或在多家院所就醫時，提供醫師診療參考。